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文件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粤节标促〔2016〕1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重要的改革措施，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

本促进会为响应国家文件精神，推动广东省节能减排、低碳环保行业自主创新，针对广东省在开展节能减排活动中不断涌现新问题，适应广东省持续推进各行各业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和当前我们国家倡导的产业低碳绿色发展新形势，指导和培育行业团体标准，增强标准的有效供给，以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制定了《广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由即日起发布实施，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促进会的团体标准体系。

附件：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

2016年1月25日



附件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广东省节能减排、低碳环保行业自主创新，针对广东省在开展节能减排活动中不断涌现新问题，适应广东省持续推进各行各业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和当前我们国家倡导的产业低碳绿色发展新形势，指导和培育行业团体标准，增强标准的有效供给，以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会员及相关方面提出并制定，并由促进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制定和实施的节能减排团体标准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团体标准由促进会组织制定、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团体标准的相关责任由所有会员单位共同承担。

第五条 促进会会员单位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都可申请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同时鼓励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六条 促进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强制性标准；
- （二）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 （三）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
- （四）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是广东省技术标准文件的，团体标准应严于这些标准。

第八条 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标准立项、成立起草组、调查研究、实验验证、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发布实施等程序进行。

第十条 促进会会员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经促进会

审查后予以立项。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促进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在报送促进会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在形成标准草案后，标准起草组应通过促进会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周。

第十三条 为加强团体标准档案管理工作，存档材料应包括：标准发布相关材料；标准编制说明（要求见附件 1）；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标准正式出版本；标准修改通知单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前言格式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见附件 3。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促进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一）促进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第十七条 促进会负责对团体标准的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后进行批准和发布。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促进会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促进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促进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促进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促进会对成员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要求

2. 团体标准前言格式示例

3.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示例

附件 1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要求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所有社会团体成员单位名称汇总；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五、知识产权说明：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六、采标情况：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包括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社会团体名称）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适用于（社会团体名称）内所有成员单位。

本标准由（社会团体名称）内所有成员单位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有关专利的说明按照 GB/T1.1—2009 中附录 C 进行。

本标准由 × × × 负责解释。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本标准发布情况。如：本标准首次发布。本标准代替 × × × ×。

备注：前言的格式和字体符合 GB/T1.1 的规定。

附件 3-1 独立发布版本

T/GDES

广东省节能减排团体标准

T/GDES XXX—XXXX

标准名称
(英文)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 发布

备注：标准封面的尺寸和字体要求符合 GB/T 1.1 的规定。

附件 3-2 联合发布版本

T/GDES/GDCPA

广东省清洁生产团体标准

T/GDES/GDCPA XXX—XXXX

标准名称

(英文)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

发布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备注：标准封面的尺寸和字体要求符合 GB/T 1.1 的规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抄送：省质监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

2016年1月25日印发
